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紋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大鼎農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勝騏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111年10月5日南投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所載「由資方（即相對人）給付勞方請求事項〔…。林紋秀（即聲請人）：工資新臺幣6萬0,401元，資遣費新臺幣8萬4,142元，預告工資新臺幣4萬0,267元，特休未休費用新臺幣2萬0,134元。〕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因發生勞資爭議事件，經南投縣政府於民國111年10月5日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內容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0,401元、資遣費8萬4,142元、預告工資4萬0,267元、特休未休費用2萬0,134元，共計20萬4,944元。相對人迄今全未履行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示私法上給付義務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前開事實，有南投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南投縣政府兩造勞資爭議調解卷宗核閱屬實，聲請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

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葉峻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柏樺